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55号

关于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新韵再生资源加工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海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泰山北街与黑龙江路交汇处，用地面积7501m²，建设处理能力为10万吨/年的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处置中心一座，设有建筑垃圾分拣及破碎线、建筑垃圾资源化制砖线，年均生产4200万块再生混凝土道路砖，总面积84万m²/a。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8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或筒仓内。破碎、筛分、风选、转运、骨料进料、搅拌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原料区装卸料、建筑垃圾上料、下料和骨料、渣土堆场采用喷淋抑尘、雾炮抑尘，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车辆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经管网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抄送：辽宁鼎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